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82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杜岳燊

被　　告　杜氏娥（DO THI NG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12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6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與大觀路2段19巷口處，因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41,374元。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本件汽車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㈠、被告在113年6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與大觀路2段19巷口處，因過失導致本件汽車受損。

㈡、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41,374元。

㈢、原告應承擔本件汽車駕駛人的與有過失。

四、本院應審酌之事項: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零件認購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㈢、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鄭詠謙駕駛本件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此行為對於本件汽車損害結果發生亦有過失，有上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見(見本院卷第17頁)，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認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70%、30%。因此，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本件汽車駕駛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2,412元（計算式：141,374元x30%＝42,412，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